

中国地震局党组 2017年全面深化改革进展综述

供稿 / 中国地震局政策法规司

编者按：2017年，中国地震局党组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突出问题导向，聚力创新攻坚，着力解决制约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大力推动地震系统全面深化改革工作。

一、主要工作措施

中国地震局党组坚持把全面深化改革作为推动事业发展的关键一招，高度重视、强化领导、统筹谋划、狠抓落实，地震系统全面深化改革稳步推进。

（一）切实加强改革工作组织领导

中国地震局党组及局属各单位党组（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改革部署精神，及时传达学习中央深改组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改革精神上来，切实增强推进改革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健全完善改革工作责任体制，调整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为副组长，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地震科技体制改革、业务体制改革、震灾预防体制改革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4个专项小组，明确领导小组、改革办、各专项小组和各单位责任，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责任链条，抓紧抓实改

革方案制定、督查、落实等各个环节，切实为改革提供组织领导保障。局属各单位均成立了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配齐配强工作机构，保障改革工作扎实推进。

（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一年来，中国地震局党组同志亲自带队，先后主动走访10余个国务院部委和20余个省（区、市）党委、政府，推动防灾减灾开放合作和共建共赢；深入30余个局属单位，围绕重点问题，广泛听取基层干部职工的意见建议，动员广大干部职工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4个专项改革小组聚焦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调研、研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局属各单位一方面充分发动干部职工开展改革讨论，凝聚集体智慧，另一方面深入市县部门和基层台站问需求，到气象、水利、民政、科技等部门谈合作，到系统内兄弟单位学经验，有针对性的梳理出深化改革要解决的突出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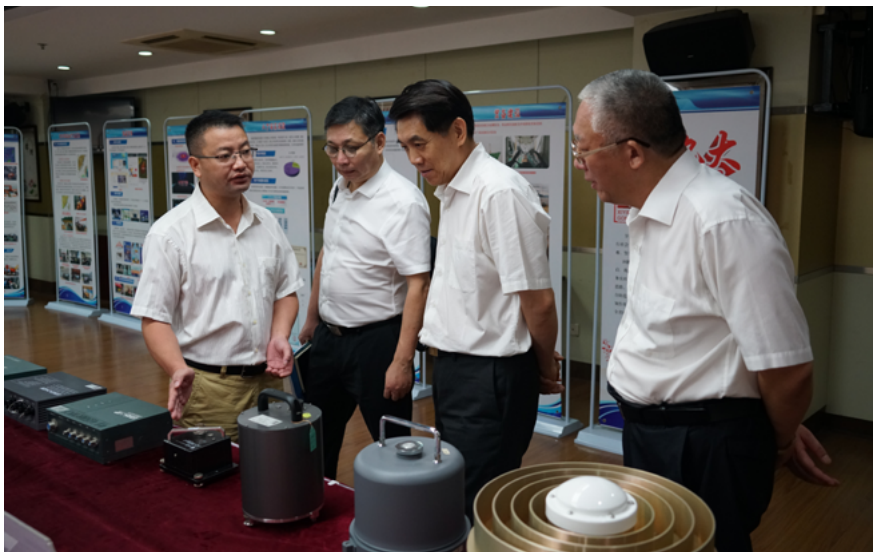
（三）强化改革顶层设计

中国地震局党组着力强化改革顶层设计，统筹谋划，协调推进。一

是在全国地震局长会上专门安排部署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明确5项重点任务。二是贯彻落实中央改革精神，出台《中国地震局党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指导思想和目标，确定了具体改革任务。三是4个专项改革小组聚焦主责主业，着眼于优化布局、提高效能、提升管理与服务水平等，组织开展专项改革顶层设计方案制定。四是局属各单位根据中央和中国地震局党组改革部署，立足工作实际，制定改革方案。福建、广东、山东等省局改革方案已出台或基本成熟。

（四）积极探索试点经验

中国地震局党组在谋划改革顶层设计的同时，积极推进改革试点建设，在地球所、工力所、台网中心、震防中心、福建局、驻深办和地壳工程中心等7个单位分别开展科技创新、地震监测预报业务、震灾预防体制以及综合改革等多项试点。各省局积极发扬先行先试的精神，在内设机构职能调整、台站管理运行模式、科技创新等方面，探索推进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为全面深化改革积累经验。



8月21日，郑国光在福建省地震局调研改革试点工作

（五）抓好改革任务督查落实

中国地震局改革领导小组抓紧抓实部署实施、政策配套、督查落实，推动改革精准落地。一是及时分解工作部署，落实责任部门，明确进度要求，加强督促检查。二是建立改革进展月报制度，动态跟踪、掌握各项改革任务推进情况。三是中国地震局改革办与各局属单位改革办之间建立联络员机制，加强日常沟通联络，搞好服务协调。四是加强信息报送交流，印发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8期、改革情况交流6期。

二、主要工作进展

一年来，各专项改革小组和各局属单位贯彻落实局党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扎实推进各项改革工作。

（一）深化地震科技体制改革

一是研究构建地震科技创新体系。召开全国地震科技创新大会，印发《中国地震局党组关于加快推进地震科技创新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30年步入世界地震科技强国之列”目标。调整优化科技委委员组成结构，强化科技咨询和决策咨询的主动性、前瞻性。

二是着力优化地震科技创新布局。按照“5+6+1+N”的思路，谋划地震科研机构布局。统筹规划5个国家级研究所的主攻方向、核心任务，发挥科技创新“国家队”和“主力军”作用。依托福建、湖北、广东、云南、甘肃、新疆6个省局，建立突出地域和学科优势的区域研究机构。与深圳市政府合作，共同创建防灾减灾技术研究院，开展应用技术和智慧服务产品研发、仪器装备检测研发、产业化服务、援外工程服务等重点建设。打造N项协同创新机制，与国家基

金委共同设立地震科学联合基金，开展协同攻关。与科技部、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共同立项“地球深部探测”重大科技项目。与科技部共同立项“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重点专项，首批项目已完成申报。与四川大学共建深部地震观测实验室。与天津大学强化“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建设”项目和地震计量技术、研究合作。与吉林大学深化在地壳深部探测、地震高精仪器研发、信息技术研究应用等方面的合作。

三是推动地震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突破。启动实施国家地震科技创新工程，确定“透明地壳”“解剖地震”“韧性城乡”“智慧服务”四大计划。我国首颗电磁监测试验卫星将于明年初发射，将使我国成为世界上唯一拥有在轨运行多载荷高精度地球物理类观测卫星的国家。

四是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赋予科研机构更多自主权，鼓励各单位用好地方科技创新政策，充分释放科技创新活力。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评价体系，改革防震减灾科技奖励制度，完善国家奖竞争储备机制。福建局在绩效工资中加大奖励性绩效和重要贡献绩效比重，发挥绩效工资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地球所制定个人、团队创新能力考核办法，湖北局、河北局制定鼓励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和管理的机制。

五是促进地震科技人才发展。印发《中国地震局党组关于加快地震人才发展的意见》，启动实施地震科技英才计划和地震队伍素质提升计划。完善人才评价机制，突出科技贡献率和成果转化率的评价导向。打破单位、岗位、领域以及职业壁垒，建

研以资政

立人才流动机制。启动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完成首批6个试点创新团队的遴选。

（二）深化地震业务体制改革

一是加强业务体制改革顶层设计。开展地震监测预报发展改革设计，规划中长期发展方向和目标任务。开展地震监测业务和地震预报业务的顶层设计，明确不同业务主体的定位、职能，调整优化业务架构、布局，重构业务流程，创新地震业务交互、仪器研发列装、震情滚动会商等机制，提升地震业务效能。

二是调整优化业务布局。完成北京数字遥测地震台网、地壳运动观测台网、强震动观测和地震计量等业务布局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观测业务管理和数据获取的集约化、数据处理和工程服务的高效化。将地震计量中心职责调整至一测中心，筹建国家地震计量中心站，强化地震计量技术和研究职能。福建局率先探索微震、强震、烈度、地壳形变“四网融合”改革，整合台网资源。

三是推动地震业务信息化、标准化。成立中国地震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开展信息化顶层设计。建设全国台网运维管理、数据共享的信息化平台。联合阿里云天池平台，共同开展余震捕捉人工智能大赛。启动国家地震计量检定体系建设，编制并发布多项专业设备入网检测技术规程、检测平台技术要求和入网管理办法，建成测震、强震、测氦、倾斜仪等仪器检测平台。

四是建优建强地震业务“国家队”。启动台网中心业务体制改革试点，全面深化组织机构、业务体系、科技创新、绩效分配、公共服务等改



5月9日，郑国光在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调研改革试点工作

革创新，梳理和打造全新的地震监测、预报业务链和数据流，发挥台网中心的监测预报业务组织管理和对全国业务的指导职能，强化“国家队”作用。

五是创新业务工作机制。打造地震预报联合会商机制，改进地震预测评价机制。建立地震仪器装备研发新机制，联合18家国内外研发团队，研发具备国际水平的高精度绝对重力仪、测氢仪等高精度观测仪器，促进部分高精尖地震观测仪器国产化。

（三）深化震灾预防体制改革

一是强化震灾预防体制改革总体设计。聚焦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健全公共服务体系、营造事业发展环境，明确具体改革任务。在震防中心开展震灾预防体制改革试点，突出地震灾害风险区划、活动断层探测、地震保险和抗震新技术等核心业务，开展职能、机构、运行机制等调整和完善。

二是发挥政府主导和地震部门

主体责任。强化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能作用，完善组织体系，健全沟通协调工作机制。与广东、山东签订合作协议，共同推进防震减灾能力现代化建设。强化地震安全监管，推进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行政审批制度、中介服务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重新构建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制度框架。福建、浙江等省局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重建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渠道。河北局将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风险评估、防震减灾规划等纳入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与气象、测绘等部门，深化防震减灾基础设施、资源共建共享合作；与水利部、民政部、武警部队、安监局等部门，加强地震信息服务、震情灾情信息互通、救灾减灾基础数据共享、应急联动等协调合作。

三是搭建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的平台。与中国科协合作，共同推动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普作品创作推广。完成

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划转改革，强化业务管理和指导，发挥全国性综合减灾社团优势。与大坝工程学会在水库大坝及流域地震地质构造、大坝地震安全性关键技术等方面加强研究合作。与保监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联合指导建立中国地震风险和保险实验室。云南、新疆、青海等地积极开展城乡居民住宅保险试点。组建中国地震局发展研究中心，加强智库建设。

四是完善防震减灾法规标准体系。推动行政审批改革成果法治化，及时研究、修订《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出台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江苏局推动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纳入《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制定《地震标准化行动方案》，新组建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和应急救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依托一测中心组建地震标准化研究机构，强化地震标准化管理、研究与服务。

（四）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一是开展地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顶层设计。以推进防震减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提出中国地震局机关、省局、事业单位职能职责、机构设置调整优化方案。贯彻落实国家财税体制、人事制度等改革要求，结合实际，深化地震系统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预算结构调整等方案。

二是优化中国地震局机关职能职责。梳理机关各司室职能职责，调整处级机构职能职责。修订印发人教司、直属机关党委“三定”方案，理顺关系，减少职能交叉。完成局机关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清理，撤销18个非常设机构。

三是深化局属单位职能和机构

改革。配合科技和业务体制改革，完成相关研究所和业务中心的职能职责调整，完成7个业务中心、防灾学院分类工作。完成贵州局管理体制调整，推动部分局属单位编制调整。福建局对所属事业单位、台站的机构设置、职能任务等进行调整优化。

四是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分析研判局属单位领导班子运行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情况，提出优化方向和调整方案。以思想建设和提高干部政治站位为重点，优化干部教育培训。落实干部轮岗交流要求，对局机关90%的处长进行轮岗，其中跨司轮岗比例达63%。

五是构建有利于改革的制度体系。出台《中国地震局预算管理改革方案》，加大对预算的管理、编制、执行、评估和监督，强化预算的“指挥棒”作用。跟踪研究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试点政策、进展，指导市县地震机构适应国家改革进程，在改革中履行好防震减灾职责。

2017年是地震系统全面深化改革“动真格、见真章”的一年，改革的紧迫感、责任感明显增强，改革的方案、措施逐步成型，改革的活力得到释放。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我们认识和体会到：

全面深化改革是推动事业发展的关键一招。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的强大动力。越好的运用改革这一动力，事业发展的活力和动力就越充足，干部职工的干事创业热情、获得感就越大。只有全面深化各项改革，才能真正破解制约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才能实现防震减灾事业跨越发展，在实现

“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征途上发挥地震部门应有的作用。

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改革是一个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改革要在解决突出问题上下功夫，不能为了改革而改革。正视问题、找准问题，才能对症下药、解决问题，才能保证改革思路和方向的正确，才能提高改革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

全面深化改革离不开党的有力领导。一把手和班子成员抓改革的作用发挥的好不好，直接影响到改革的进度和成效。各单位党政负责同志将改革作为重要的政治责任，敢于担当、主动作为，才能做到以上率下、真抓实干、取得实效。

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担当精神。深化改革任务艰巨，必须具有敢于负重前行、攻坚克难的担当和系统驾驭改革、掌握改革本领的担当。各级领导干部推动改革发展，必须始终秉持勇于负责、敢于担当的精神，履职尽责、干事创业、敢抓敢管、敢作敢为、敢闯敢试，勇于啃硬骨头、善于啃硬骨头，永不僵化、永不停滞，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将改革事业进行到底。

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参与。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坚持群众立场，要始终依靠广大干部职工的力量，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建议，吸纳干部职工参与改革，谋划改革思路、制定改革举措、推进改革落实，用广大干部职工的满意度来检验、评价改革的成效，使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成为广大干部职工广泛参与、普遍受益的过程。□